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指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